



# 大同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

## 壹·修業

### 以考試方式入學的學生

#### 一·年限：2－7年

1. 全修生。
2. 在職進修：
  - a. 錄取名額至多為總錄取名額之四分之一。
  - b. 有就職單位之同意公文。
  - c. 符合教育部及校方之相關規定。

#### 二·修課：(參考「[博士班課程表](#)」)

1. 必修課程共18學分，其中  
「專題討論」前4學期各1學分，第5學期起0學分，修至畢業  
「論文」前4學期各3學分，第5學期起0學分，修至畢業
2. 須選修至少7門(21學分)專業課程(「材料檢定技術」未修習者，該科必選)  
86-89學年度入學: 7門 (21學分)中, 至少2門副修  
90學年度起入學: 7門 (21學分)中, 至少4門(12學分)為本所開課
3. 博士班研究生一和二年級必修專題討論(每學期 1 學分), 博士班畢業前(即畢業該學期)須排入專題討論, 對學弟妹作專題演講, 始可畢業(本辦法立即實施)。(97/01/28 系務會議決議)

### 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入學的學生

#### 一·年限：3－7年

#### 二·修課：(參考「[博士班課程表](#)」)

1. 必修課程共18學分，其中  
「專題討論」前4學期各1學分，第5學期起0學分，修至畢業  
「論文」前4學期各3學分，第5學期起0學分，修至畢業
2. 含碩一，須選修至少16門(48學分)專業課程(「材料檢定技術」未修習者，該科必選)  
86-89學年度入學: 16門 (48學分)中, 至少2門副修  
90學年度起入學: 16門 (48學分)中, 至少10門 (30學分)為本所開課

## 貳·資格考 (參考「[資格考](#)」相關文件)

- 一·資格考試科目為『[材料科學與工程](#)』。參考書籍由教學研究委員會指定。
- 二·每學期註冊前40天 - 註冊前1個月由研究生向導師提出考試申請，註冊後2週內舉行考試。

三、A. 97/01/27前舊辦法：研究生應於入學起2年內通過所內舉行之資格考，有2次考試機會。若未通過考試者，應補修通過大學部之材導(1)(2)及物冶(1)(2)(70分及格)，入學起3年內未完成者應予退學。

B.97/01/28後新辦法：研究生應於入學起2年內通過所內舉行之資格考，有2次考試機會。若未通過考試者，應補修通過大學部之材導(1)(2)(3)，入學起3年內未完成者應予退學。(97/01/28系務會議決議)

四、材導(3)如更名，如為”材料物理性質”，則本辦法將隨之修訂，如應補修通過大學部之材導(1)(2)和材料物理性質。本辦法立即實施，但對資深研究生(96年9月前(含)入學的同學)可自行選擇採用新辦法或舊辦法。(97/01/28系務會議決議)

參· 期刊論文發表 (Publications)

- 一· 接受或發表3篇(含)以上，其中國際期刊2篇(含) 以上。
- 二· 90學年度起入學: 學生之排名必須為學生中之第1順位
- 三· 94學年度起入學: 上述之國際期刊，明訂為SCI之國際期刊。  
(94/3/24系務會議通過)

肆· 博士論文預備審查 (Preliminary Exam.) (參考「博士論文預備審查」相關文件)

- 一· 由指導教授召集成立博士論文預備考試委員會，其中校內委員3人(含)以上。
- 二· 博士論文簡稿由上述委員會審核及口試，成績通過者得於半年後提出正式博士論文口試申請。審核及口試之成績及建議請指導教授自行建檔備查。
- 三· 符合前述第貳項「資格考之規定」(93學年度起入學)

伍· 博士論文口試 (Final Oral Defense) (參考「論文口試」相關文件)

- 一· 研究生符合下列者要求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:
  1. 符合前述第壹項「修業」之規定
  2. 符合前述第貳項「資格考」之規定
  3. 符合前述第參項「期刊論文發表」之規定
  4. 通過「博士論文預備審查」至少半年
- 二· 填妥「申請博士論文口試成績審核表」及「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格」，向導師提出申請初核，並經教學研究委員會複核
- 三·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所長提請院長遴聘之。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。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四· 論文口試發表應於1週前張貼公告，以做全校性之公開發表。

陸·其它

- 一·本規定視實際需要，得由教學研究委員會修訂，經所務會議議決。
- 二·本規定修訂後，新生依新法，舊生仍適用舊法。